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第 7 期

臺藝人事服務月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事室編印

本室定期於每月上旬編製「**臺藝人事服務月訊**」，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本校全體同仁參閱及刊載於人事室網頁。內容涵蓋人事法令宣導、人事業務報導、人事動態、勵志心靈小品、藝文展演活動訊息等。為本校同仁瞭解人事業務，透過本訊為溝通之橋樑，以期能為同仁們做更完善之服務，如有任何意見與批評，歡迎來信指教(電子郵件信箱：chieh0922@ntua.edu.tw)。

人 事 法 令 宣 導

一、依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 1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惟**實際任職尚未滿 1 年即已離職，未來如擬再任公務人員**，依上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參加前所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甄選，經任用後，併計原分發任用機關實際任職年資滿 1 年，始得調任前揭機關、學校以外之其他機關、學校任職**。【教育部 98.4.24 台人(一)字第 0980067410 號書函】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未獲有特殊身分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依「**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得予減免學費、雜費。復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申請受領助學金。**爰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依上開規定獲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及獎助者，不得支領子女教育補助**。【教育部 98.04.06 台人(三)字第 0980054265 號函】

三、要保機關所屬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因借調他機關(構)辦理留職停薪者，嗣後應由其填寫「**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併同異動名冊送本部辦理續保或退保。

總編輯/馬榮財主任 編輯/葉普慶秘書 執編/謝潔如

(一)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鑑於借調留職停薪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權益應予保障，於98年4月3日核釋：對借調留職停薪者另訂同意書；**借調至公保要保機關者，應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支薪機關續保；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被保險人應先瞭解借調機關(構)所屬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規定，並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須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

(二)依該法第6條及第10條規定，**除服兵役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選擇續保者，不得重複參加健保以外之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否則一經查覺，一律按誤保處理，除註銷承保，所繳保險費不退還外，已領之保險給付應予繳回。**

詳細內容請至「**臺灣銀行全球資訊網站-公保服務項目**」。【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98.04.30公保承一字第0980003230號函】

四、為示褒揚之莊嚴審慎，並能符合「**褒揚條例**」之立法意旨，有關褒揚案件之申請及審核等事宜，應依褒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該條例第2條除明列10款符合褒揚之情事，並列有第11款其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堪褒揚者之規定，審其立法意旨，係為補同條前10款之不足所作概括性規定。**是相關機關學校在提出申請或審核褒揚案件援引第11款規定時，仍應衡酌當事人相關事蹟與上述10款規定之衡平性，以避免流於浮濫。【教育部98.04.01台人(二)字第0980049781號函】

五、考試院98年4月2日院會通過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改革處理方案及配套措施

(一)修正方案部分：

1、現職待遇(分母)：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

2、退休所得(分子)：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

3、前項分子除以分母之比率上限：**以77%(年資25年)至97%(年資35年)為上限，任職25年每月退休所得以77%為上限，每增加1年年資增加2%。超過比率上限者，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

(二)相關配套措施部分：

1、**優惠存款措施必須法制化。**

2、**公、教人員整體同步實施修正方案。**

3、**軍職人員仍依95年2月實施之改革方案繼續執行。**

(三)有關現行改革措施與修正方案銜接部分：

1、**修正方案應於完成修法程序後，再予實施。**

2、**已退休人員是否須俟當期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再適用修正方案或可提早換約，由銓敘部進一步研酌。**

3、**優惠存款金額可增加者，訂定回存期限。**

有關實施時機部分：**本案實施時機宜與本院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對退**

休制度的改進作配套規劃並同步實施。

人 事 業 務 報 導

一、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98 學年度生效施行，凡於生效施行前提起本校系級教評會審議者，得逕依原規定送審，茲將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逾 70 歲兼任教師續聘由專案檢討，改為需具備特殊聲望或條件，且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教學任務，且前一學期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80 分，始得循行政程序層轉校長核定後續聘，續聘教師以教授選修課程為原則，並逐年檢討之。

(二)增列第 6 條所列之特殊聲應符合：

1、經受聘為本校榮譽教授，在有效期限內者。

2、曾任中央研究院士、教育部講座教授者。

3、曾獲國家文藝獎或國家藝師榮銜者。

4、曾獲得國際性學術創作、展演等重大獎勵者。

(三)第 7 條，增列文字修正退休教授於本校擔任兼課教師，改為續聘不得超過 10 年。

二、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第 4 點、第 7 點修正：

(一)第 4 點第 1 款：因業務需要進用「大學畢業且具該職務專業證照者」經甄審會議審查通過，得比照碩士學歷起薪修訂為得加給職務加給 5,000 元。

(二)第 4 點第 2 款：因業務需要進用「大學畢業且具機電、營繕、資訊等類特殊專長者」經甄審會議審查通過，得比照碩士學歷起薪修訂為得加給職務加給 5,000 元。

(三)第 4 點第 4 款：刪除「一級行政單位因特殊業務需要具備與業務相關之語文專長者，得加給職務加給 5,000 元」之規定。

(四)第 7 點：配合第 4 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已依修正前第 4 點規定起薪及加給職務加給之現職人員，不受修正後第 4 點之限制。

三、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 條、第 21 條業經臺北縣政府同意核備，修正對照表詳細內容請逕至「人事室最新消息」。

四、赴大陸地區旅費說明如下：

(一)各教學單位編列來年赴大陸計畫及預算數彙送會計室。

(二)人事室依教育部函規定，大陸地區旅費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度平均數編列，召開來年赴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分配會議。

(三)各教學單位依赴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分配會議決議之配額，依原訂計畫

執行之，且該計畫不得流用他項用途。

(四)本校 98 年度赴大陸地區預算計 266,000 元，前經預算分配**會議決議由五院均分，每院分得 50,000 元，餘額 16,000 元則分配予行政單位，交由人事室控管。**

五、為響應政府刺激消費政策，配合消費券實施調整，**請公務人員提前於 9 月 30 日完成本(98)年度強制休假補助(國民旅遊卡消費補助)**。【教育部人事處 98.04.03 台人處字第 0980053051 號函】

六、為辦理本校 97 學年度表揚特殊優良教職員工選拔活動，訂於本校 54 周年校慶舉行，爰請貴管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良教職員工選拔作業要點**」辦理推薦作業，**並請於本(98)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前逕送人事室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學優良教師部分，由教務處行文各系(所)推薦，**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由教務處審查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優良導師部分，由學務處行文各系(所)推薦，**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由學務處審查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優良教職員工行政服務部分，由人事室及總務處彙提考績會審議。

1、職員(含軍訓教官、助教、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滿一年學年以上之教師，**請各一級單位(含系、所、中心)推薦並填列具體事蹟表逕送人事室彙辦**。

2、駐衛警、技工、工友由**總務處推薦並填列具體事蹟表逕送人事室**。

七、臺北縣政府於 98 年 3 月 18 日修正「**臺北縣政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補助試辦要點**」，修正補助對象之所得資格條件及財稅資料審核基準。

(一)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增列第 1 項「……**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結算申報……補助其健保應自付之保險費**」文字，及第 3 項末段「**並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得提供之最近一年資料為審核基準**」之文字。上開 2 項係修正補助對象之所得資格條件及財稅資料審核基準。

(二)該府已取得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最新 96 年資料，經比對後，98 年 2 月(保費年月)喪失補助資格之對象約有 2 萬餘人。

(三)對本項補助如有疑問，請洽詢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聯絡電話：02-2960-3456 轉分機 3740~3766

八、分配機關占編制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銓敘部 93 年 5 月 17 日部管二字第 0932367057 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98.04.07 台人(二)字第 0980050825 號函】

九、教育部函送法務部編印 98 年 4 月反詐騙宣導資料，請同仁詳閱詐騙內容手法「**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若接獲可疑詐騙電話，**可透過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專線」詢問及檢舉報案或向金融機構查詢，或電洽**

「110」報案。【教育部 98.04.22 台政字第 0980066258 號書函】

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假別係屬公假，非屬因患重病請病假或請事病假；考量其傷病系因公所致，爰同意教師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致當年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得視為成績優良，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教育部 98.04.27 台人(二)字第 0980903002B號函】

十一、考試院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

(一)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本保險之給付項目，惟欲請領本項給付者，留職停薪期間必須繼續參加本保險。

(二)本次修正生效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退保者，基於從新從優之法律適用原則考量，規定是類人員於本法增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生效時，得在子女滿三歲前選擇重新加保。

(三)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百分之六十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四)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但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五)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並遞延繳納保險費請領相關給付或津貼者，得由相關保險給付或津貼中扣繳。

(六)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人 事 動 態

職員及約用人員異動

單位	姓名	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游景富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	離職	98.04.06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吳采蓁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	新進	98.04.09
版畫藝術研究所	楊凱婷	約用助理	離職	98.04.12
版畫藝術研究所	黃得誠	約用助理	新進	98.04.13
人事室	張家慧	專員	留職停薪	98.04.13
人事室	劉書宇	職務代理	新進	98.04.13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蔡婉瑜	約用輔導教師	新進	98.04.27

轉錄自網路文章

同樣的普立茲新聞攝影獎 榮耀的卻是無法改變的真實殘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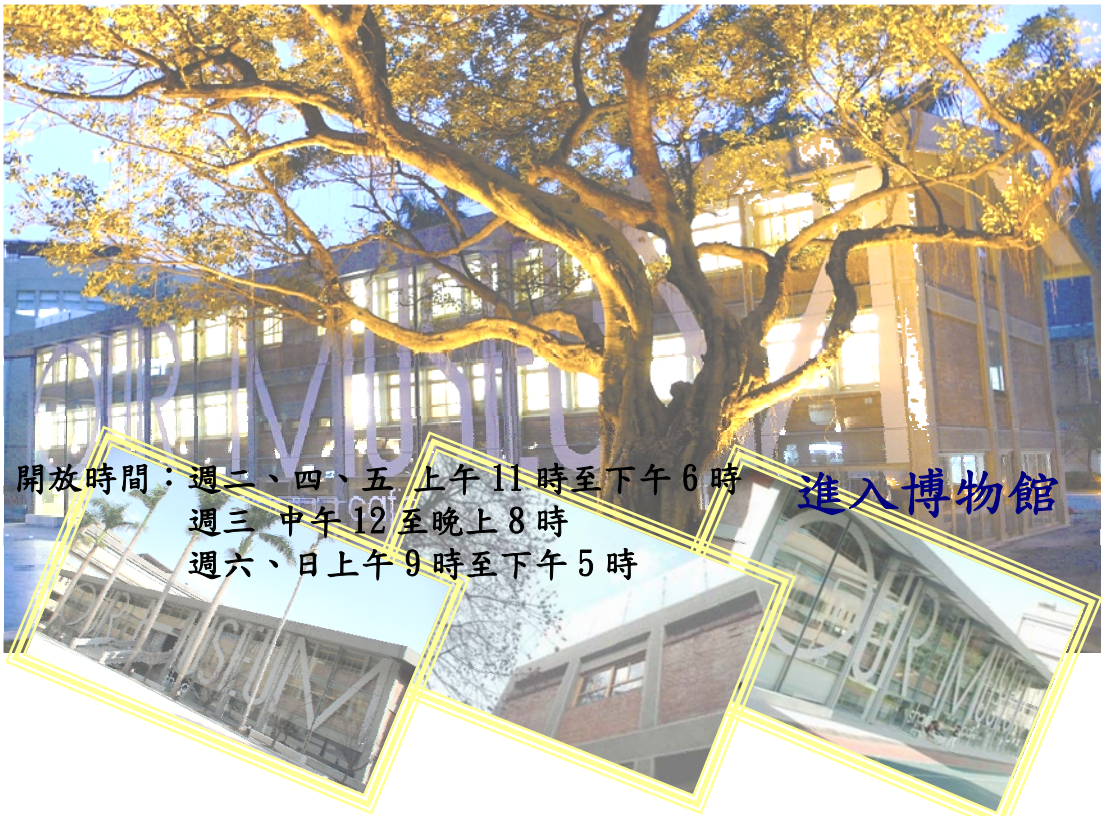

1994 年普立茲新聞特寫攝影獎

這張照片是新聞記者凱文卡特(Kevin Carter)，贏得 1994 年普立茲新聞特寫攝影獎的作品。那是一個孤單無助將要餓斃而跪倒在地的蘇丹女童，不遠的禿鷹正在後方虎視耽耽的等候獵食女孩的畫面。震撼世人的是真實到近乎殘忍的現實，過目難忘的是心痛到萬般糾結的不捨，當活著只是為了一口飯的同時，我們是否該想想還擁有的，回頭看我們周圍，也有無數這樣的畫面在形成發生，你我是否也僅止於按下人生鏡頭的快門，然後漠然的視若無睹擦身而過。

這張憾動世人的照片，當然引來諸多排山倒海的批判和質疑，當人們紛紛在打聽小女孩下落的同時，甚至連卡特自己也不知道，他以新聞專業記者的角色拍下最真實的當下，按下快門，然後趕走禿鷹，看著隨時會斃命的小女孩步履蹣跚的離開。在他獲頒這一生最高榮譽的兩個月後，卡特因為受不了道德良心上的遣責而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他的遺書上寫著：心情惡劣.....，我被鮮明的殺人憤怒、飢餓、受傷兒童的記憶糾纏不清，真的對不起.....對不起大家。

人難免有盲點，有時候在有意無意間，或不自覺地成了人生的記者，沒有付出、沒有承擔，對別人的需要，也未必能時刻有敏銳的洞察力，不知不覺中，我們變得說理不說情，對身邊發生的事物無動於衷，但上帝是有情的，祂不忍看見我們變得無情，透過周圍需要愛的人不斷的呼求。

不錯，當我們了解自己的黑暗和無情時，都會覺得十分難受、後悔、良心上的責備也不易面對，但與其像卡特先生一樣選擇逃避，不如讓我們的遺憾成為別人的祝福，抹乾眼淚，拿出勇氣再上路，決心付出，減少人生的悲劇。這樣，那位可憐的小女孩才沒有枉死，而且即使我們能力不多，但只要能幫助一個人，對那個人而言，已提供了實在的轉機。願與你共勉之。



小小配音員

時間地點：5月2、9、16、23日(六)下午2時至3時30分藝術博物館2樓小教室。

報名方式：活動當日1時30分藝術博物館2樓服務台前現場報名，活動開始後30分鐘截止報名；免費，人數10人。



活動方式：**配音知識**：前20分鐘會有工作人員向小朋友解說錄音、配音的過程及如何使用各項器材，並實地操作配音設備給小朋友們學習。

實地配音：當小朋友較為熟悉錄音、配音原理後，將準備好的劇本給小朋友進行實地配音。

參訪藝博：小朋友們的錄音作品在進行後製工作時，將由藝術大使帶領小朋友參訪藝術博物館。

錄音禮物：發予小朋友自己配音的第一件錄音作品！

總編輯/馬榮財主任 編輯/葉普慶秘書 執編/謝潔如

「傅狷夫教授百歲誕辰紀念書畫展」

於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國家畫廊展出

紀念展： 2009 年 5 月 2 日-5 月 31 日
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國家畫廊(南北兩室)。

傳承展： 2009 年 5 月 2 日-5 月 31 日
國立中正紀念堂第一展覽廳

學術研討會：2009 年 5 月 21 日-22 日
08:30~17:00 國立國父紀念館演講廳



傅狷夫教授百歲誕辰紀念書畫展呈現傅狷夫教授 1940 年代至 2002 年間的代表作，水墨 37 件、書法 46 件，年代最早的是 **1945 年在四川完成的山光雲影**，還有 **2002 年的大工程宋詞長卷**，書寫多首宋詞，長度達 6 千 870 公分。本展覽將成為國內書畫教育傳承的最佳典範，為台灣文化展現活力，也為台灣山水畫之發展，寫下輝煌新頁。

1962 年傅狷夫教授應聘擔任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美術科國畫教席，10 年間培養許多優秀子弟，如今都在教育界奉獻所學，影響深遠。由於他能深入生活體驗，掌握生活情境之環境契機，**被譽為台灣山水代言人、台灣水墨開拓者**。傅狷夫作風低調、家訓是「不爭」。移居美國之後，1999 年於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過 90 書畫展，這次百歲紀念展極為受重視。傅狷夫教授百歲誕辰紀念系列活動除在國父紀念館舉辦紀念展暨學術研討會，亦假國立中正紀念堂舉辦傳承展，並編輯出版「傅狷夫教授書畫集」、傳承展專輯、「傅狷夫草書字編」、「傅狷夫教授書札選輯」以及將出版「傅狷夫美育思想研究」等。歡迎本校教職員工踴躍參與！